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8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5 年 7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5 年 7 月份取締計 2 萬 4,678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松山分局取締 3,234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3,014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2,719 件再次之，均以取締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違規為最多；另文山第一分局及南港分局均因轄區特性，取締前揭違規較少，惟分別取締逆向行駛及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最多，另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舉發件數
合計	24,678
大同分局	1,181
萬華分局	2,222
中山分局	3,014
大安分局	2,719
中正第一分局	1,356
中正第二分局	1,559
松山分局	3,234
信義分局	1,790
士林分局	1,996
北投分局	1,336
文山第一分局	495
文山第二分局	890
南港分局	527
內湖分局	1,674
其他	685

以舉發項目區分，「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取締 5,372 件最多、「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5,285 件次之、「逆向行駛」取締 4,890 件再次之。

項目	舉發件數
酒後駕車	1,103
闖紅燈	3,226
嚴重超速	592
逆向行駛	4,890
轉彎未依規定	4,205
蛇行、惡意逼車	5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5,372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285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5 年 7 月取締計 1,103 件，各分局以中山分局取締 141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133 件次之、大同分局取締 112 件再次之。
- 2、105 年 7 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請繼續保持。105 年 7 月相關取締件數及事故傷亡情形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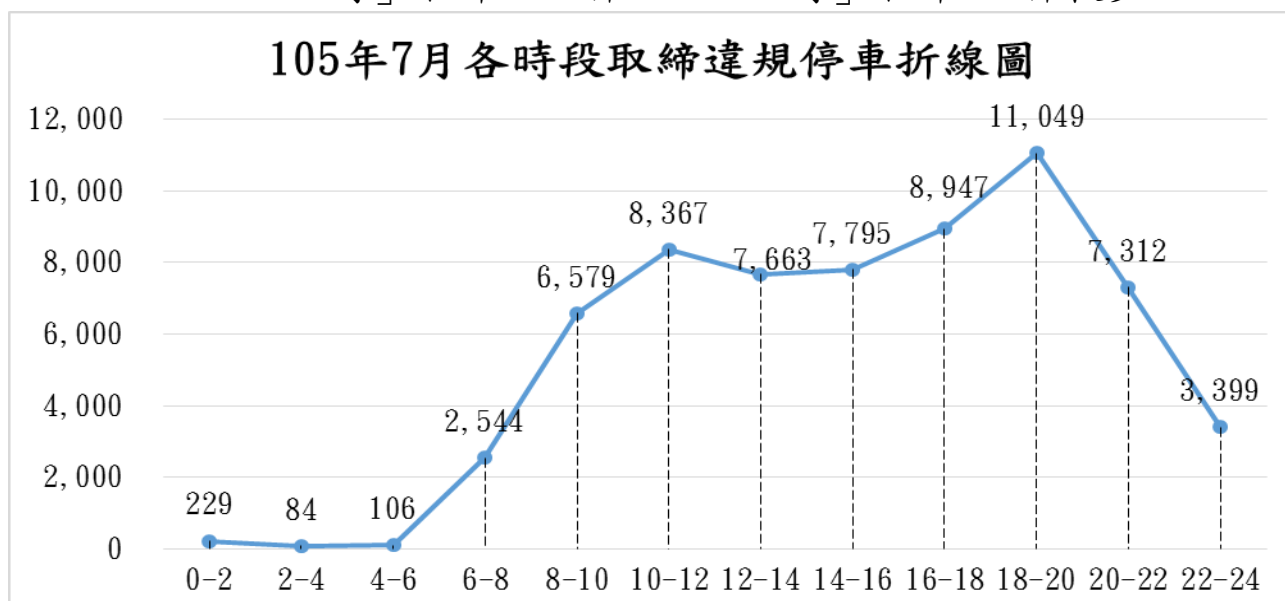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112	-	-
萬華分局	133	-	-
中山分局	141	-	-
大安分局	66	-	-
中正第一分局	31	-	-
中正第二分局	77	-	-
松山分局	34	-	-
信義分局	71	-	-
士林分局	43	-	-
北投分局	44	-	-
文山第一分局	32	-	-
文山第二分局	25	-	-
南港分局	22	-	-
內湖分局	39	-	1
其他	233	-	-
合計	1,103	0	1

(三) 違規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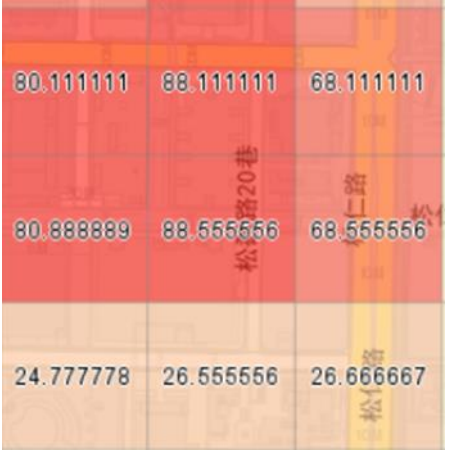





本局 105 年 7 月取締違規停車計 6 萬 4,074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大安分局取締 7,727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5,215 件次之、松山分局取締 5,091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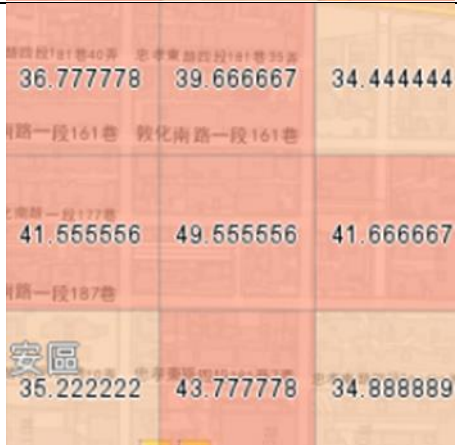

單位	舉發件數
合計	64,074
大同分局	4,385
萬華分局	2,794
中山分局	4,942
大安分局	7,727
中正第一分局	2,245
中正第二分局	1,749
松山分局	5,091
信義分局	4,863
士林分局	3,347
北投分局	3,125
文山第一分局	1,747
文山第二分局	1,720
南港分局	1,916
內湖分局	5,215
其他	13,208

以舉發時段區分，以「18-20 時」取締 1 萬 1,049 件最多、「16-18 時」取締 8,947 件次之、「10-12 時」取締 8,367 件再次之；以「4-6 時」取締 106 件及「2-4 時」取締 84 件較少。



105 年 7 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1	松仁路 90 號 (距離 77.51 公尺)	 <p>80.111111 88.111111 68.111111 80.888889 88.555556 68.555556 24.777778 26.555556 26.666667</p>	4	館前路 26 號 (距離 6.82 公尺)	 <p>39.888889 52.777778 37.444444 46.333333 62.111111 46.555556 39.888889 49.555556 37.888889</p>
2	承德路 1 段 18 號 (距 離 18.97 公尺)	 <p>49.444444 71.333333 64.888889 63.555556 80.444444 68 49.555556 64.222222 59.444444</p>	5	羅斯 福路 3 段 283 巷 14 號 (距離 3.91 公尺)	 <p>24.888889 39 26.444444 43.333333 59.111111 37.666667 41.444444 49.111111 28.666667</p>
3	八德路 4 段 785 號 (距離 30.89 公尺)	 <p>32.111111 47.777778 45.111111 59.888889 68.222222 54.444444 55.333333 64.333333 52.777778</p>	6	漢口 街 2 段 66 巷 4 號 (距離 2.99 公尺)	 <p>18.222222 22.333333 26.777778 51.333333 56.777778 41.111111 51.222222 52.777778 37.888889</p>

7	復興南路1段107巷25號 (距離20.94公尺)		9	長安西路40巷10弄15號 (距離2.93公尺)	
8	敦化南路1段177巷46號 (距離9.76公尺)		10	中華路1段114巷17號 (距離8.54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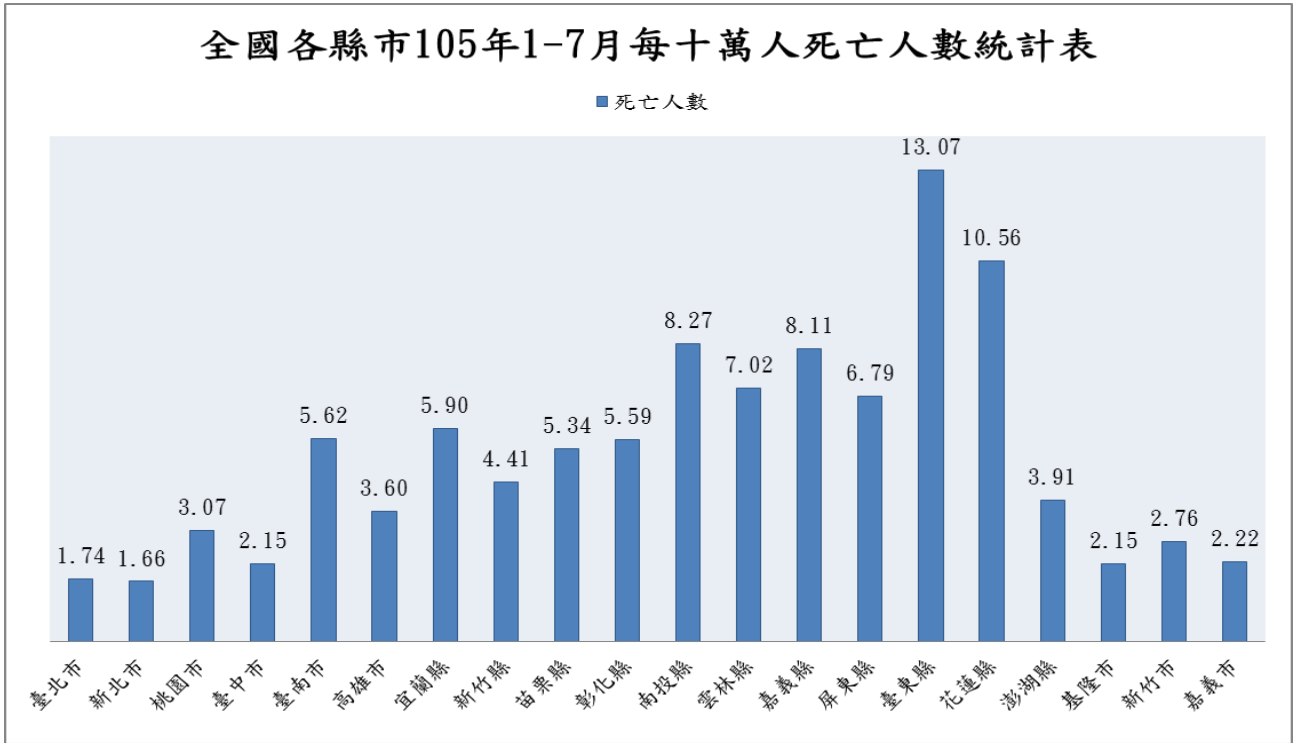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 105年7月份本市發生A1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下：

- 1、本期(7月)發生7件、死亡7人(士林分局2件,萬華、中山、大安、松山及文山二分局各1件),與104年同期(發生8件、死亡8人)相較,減少1件(-12.5%)、1人(-12.5%)。
- 2、本局配合交通局逐案現場會勘,共同研擬改善意見,涉及工程改善部分由權責單位辦理,本局則於事故地點周圍加強交通違規取締,以維用路人安全。

105年7月	104年同期比較	車種	105年7月	104年7月	增減情形
7件 7人	減少1件(-12.5%) 減少1人(-12.5%)	汽車	0	1	減少1人
		機車	6	5	增加1人
		行人	1	2	減少1人
		慢車	0	0	-

3、105 年 1-7 月全國死亡人數分析比較：



本市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74 人，在全國及六個直轄市均為第二，僅次於新北市 1.66 人。

(二) 本年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 1、本(7)月肇事狀況分析：105 年 7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783 件，死亡 7 人、受傷 2,273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24 件、死亡人數增加 0.1 人、受傷人數減少 90 人。
- 2、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5 年 1-7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2,531 件，死亡 47 人、受傷 16,134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219 件(黃燈)、死亡人數減少 1.6 人(綠燈)、受傷人數減少 405 人(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5 年 1-7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12,531	12,312	增加 219 件
	死亡人數 ●	47	48.6	減少 1.6 人
	受傷人數 ●	16,134	16,539	減少 405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 102 年至 104 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平均值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 0-50%、● 50%-60%、● 60%-80%、● 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7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2,531 件，另以「車種」區分，汽車計發生 6,675 件、機車 5,458 件、行人 151 件、慢車 247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肇事及行人肇事為橘燈，其餘為黃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7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汽車	●	6,675	6,494	增加 181 件
	機車	●	5,458	5,441	增加 17 件
	行人	●	151	132	增加 19 件
	慢車	●	247	245	增加 2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7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47 人，另以「車種」區分，汽車計有 2 人、機車 31 人、行人 11 人、慢車 2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死亡為橘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7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2	2.9	減少 0.9 人
	機車	●	31	26.8	增加 4.2 人
	行人	●	11	15.6	減少 4.6 人
	慢車	●	2	3.3	減少 1.3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本市 105 年 1-7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共 16,134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計有 912 人、機車 13,308 人、行人 1,271 人、慢車 643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受傷為橘燈、行人受傷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7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912	880	增加 32 人
	機車	●	13,308	13,745	減少 437 人
	行人	●	1,271	1,253	增加 18 人
	慢車	●	643	662	減少 19 人

3、橘紅色異常燈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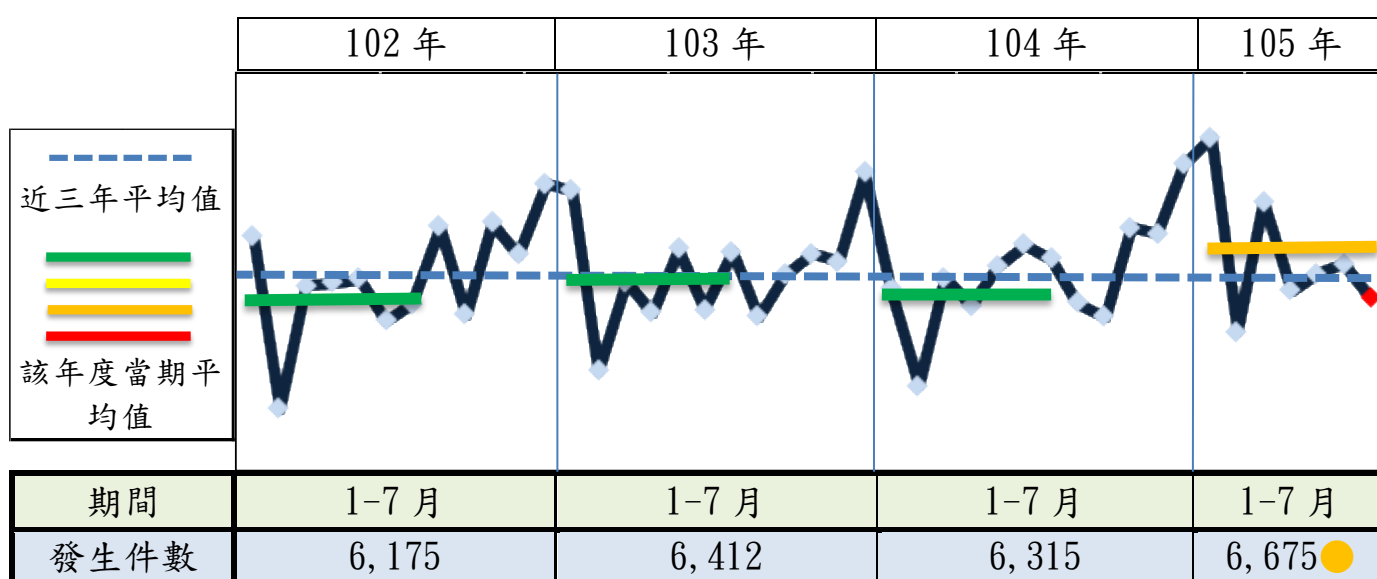
(1) 汽車(肇事件數橘燈、受傷人數橘燈)：

以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觀之，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較前3年基準值增加約3%，惟本年已有逐月下降之趨勢；分析汽車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及「右轉彎未依規定」較多，「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為次。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7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汽車肇事	●	6,675	6,494	增加181件
汽車死亡	●	2	2.9	減少0.9人
汽車受傷	●	912	880	增加3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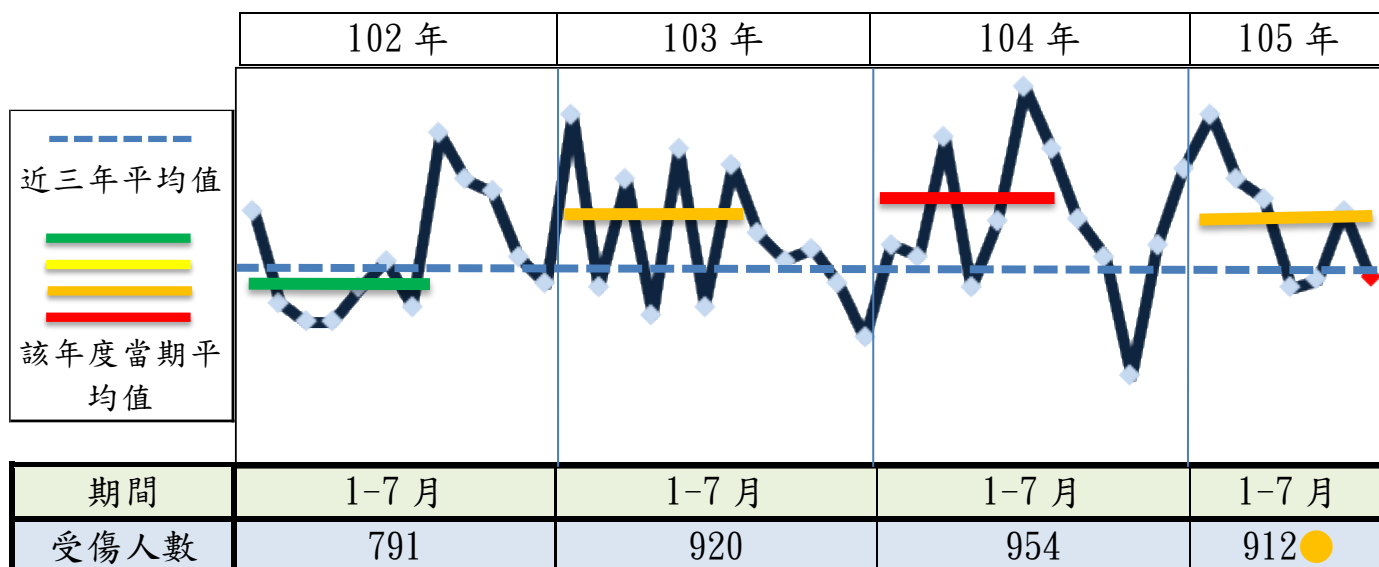
與基準值比較	1-5月	1-6月	1-7月
汽車肇事	+4.4% ●	+3.9% ●	+2.8% ●
汽車受傷	+5.5% ●	+5.5% ●	+3.6% ●

汽車肇事件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註：汽車肇事指汽車為交通事故肇事主因。

汽車受傷人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7 月汽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讓車	869
右轉彎未依規定	591
未注意車前狀況	562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433
左轉彎未依規定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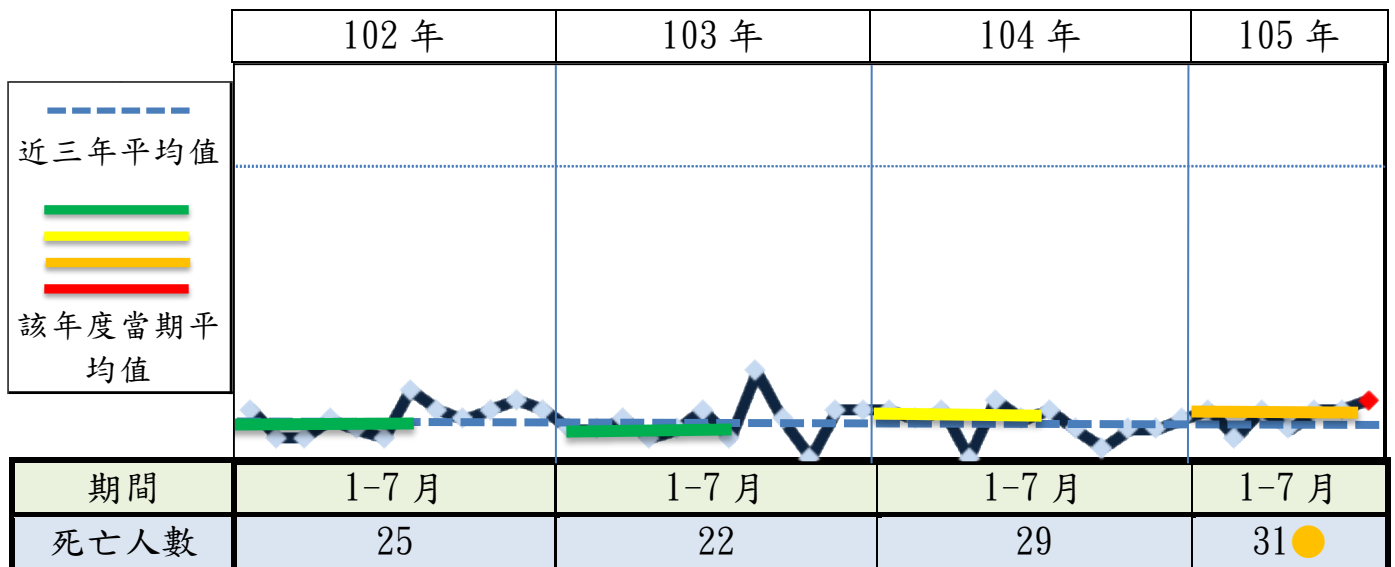
(2) 機車(死亡人數橘燈)：

以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觀之，機車死亡人數燈號異常(橘燈)，肇事件數黃燈，受傷人數綠燈；分析 A1 機車肇事原因以「駕駛(過彎)失控」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多；分析機車死亡年齡，以 18-25 歲 9 人最多，26-29 歲及 65 歲以上各 6 人次之。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7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機車肇事	●	5,458	5,441	增加 17 人
機車死亡	●	31	26.8	增加 4.2 人
機車受傷	●	13,308	13,745	減少 437 人

與基準值比較	1-5 月	1-6 月	1-7 月
機車肇事	-0.1% ●	-0.8% ●	+0.3% ●
機車死亡	+4.2% ●	+8.7% ●	+15.7% ●

機車死亡人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7 月機車死亡年齡分析

機車死亡年齡	105 年
01-17 歲	-
18-25 歲	9(29.0%)
26-29 歲	6(19.4%)
30-39 歲	-
40-49 歲	4(12.9%)
50-59 歲	4(12.9%)
60-64 歲	2(6.4%)
65 歲以上	6(19.4%)
合計	31

105 年 1-7 月機車 A1 死者自身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駕駛(過彎)失控	12
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其他(包含無肇事因素、未依規定讓車……等。)	9

(3) 行人(肇事事件數橘燈)：

「行人肇事」係指車禍發生，行人被列為第一當事人，過去第一當事人之認定採「責重傷輕」原則，車輛與行人發生碰撞，皆為行人受傷，故不論肇事原因歸屬，將車輛列為「第一當事人」；惟近期法院相關判決，常見有車輛撞行人，車輛獲判無罪案例，仍需以「路權」歸屬認定，故目前事故處理人員會依現場狀況，若該事故明顯行人違規，車輛有路權者，會將行人列為「第一當事人」，致行人肇事事件數逐年攀升，故有關行人事故監測燈號分析，仍須輔以行人死亡及受傷人數綜合分析。

本期行人死亡人數監測燈號為綠燈，行人受傷人數為黃燈，「行人受傷人數」因 105 年 1 月份受傷 266 人，明顯高於以往各月份，本局持續依「行人交通安全專案計畫」加強宣導及執法，觀察本市行人受傷人數自 5 月由紅燈轉為橘燈，6 月由橘燈轉為黃燈。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7 月	104 年同期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151	132	增加 19 件
行人死亡	●	11	15.6	減少 4.6 人
行人受傷	●	1,271	1,253	增加 18 人

(三) 小結：

- 1、依據 105 年 1-7 月各類車種交通事故監測資料，本市交通事故總指標為燈號平穩(綠燈)，汽車肇事事件數、汽車受傷人數及機車死亡人數燈號異常。

- 2、汽車肇事事件數及汽車受傷人數為警戒燈號(橘燈)，目前汽車肇事及受傷情形有逐月下降之趨勢，本局分析汽車肇事主要原因，除「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需持續加強安全駕駛習慣教育之外，對於「轉彎未依規定」及「違反號誌管制」等違規行為，持續列為本局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將持續加強執法取締。
- 3、機車死亡人數為異常燈號(橘燈)，本局業訂定「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將要求員警依計畫持續貫徹執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另本局已函頒「防制危險駕車執行計畫」，於暑假期間結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規劃自本(105)年6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擴大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有效減少事故發生。統計本局105年6月30日(青春專案首日)起至105年8月18日止，計已規劃15次專案執法勤務，取締防制危險駕車專案違規5,974件、酒後駕車違規1,902件，較去(104)年同期取締防制危險駕車專案違規4,597件增加1,377件、酒後駕車違規1,549件增加353件；截至8月18日止，本市尚無發生危險駕車情事；另統計8月1日至8月18日，尚無發生機車死亡交通事故。
- 4、慢車肇事事件數燈號由平穩(綠燈)轉為警示燈號(黃燈)，針對慢車違規行駛，本局訂有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執行計畫，將持續落實執行並持續監控燈號狀況，另有關慢車安全行駛空間、安全駕駛行為與觀念，亦請本府交通局持續加強宣導防制。
- 5、觀察本市行人受傷人數自5月由紅燈轉為橘燈，6月由橘燈轉為黃燈，顯示相關肇事防制措施(加強執法、工程改善及交通安全宣導等)，有所成效，本局將持續依相關計畫加強交通執法，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辦理年長者行人用路安全宣導活動

統計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8月18日，本市行人死亡人數計40人，其中包含65歲以上年長者共有29人，另105年8月3至6日連續發生3起年長者行人A1交通事故，顯見本市年長者行

人交通事故比例偏高，為加強宣導年長者行人用路安全，本局業於105年8月25日辦理年長者行人用路安全宣導活動，除提醒車輛駕駛人行經路口及行人穿越道，應注意禮讓行人外，並鼓勵民眾遇有年長者穿越路口時，應協助通行並舉手示意車輛禮讓，共同創造本市年長者友善用路環境。

二、辦理與大客車業者座談會

鑒於105年8月1日至8月18日發生2起A1公車交通事故，本局已於105年8月15日本府肇事防制會議提出「加強業者教育訓練督考」、「強化車輛安全硬體設備」等改善建議；另本局預計於9月份邀集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及公車業者召開座談會，研商公車事故防制策略，並鼓勵業者自律，要求所屬駕駛遵守交通規則。

三、中秋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作為

- (一)105年中秋節連續假期長達4天(105年9月15日至18日)，預估9月14日(星期三，放假前一日)下午及9月18日(星期日，收假日)中午後，本市各鐵(公)路車站、轉運站、高速公路各匝道口、觀光景點、遊憩區、百貨公司等地區，勢將湧現大量人、車潮，造成交通衝擊。
- (二)為維護假期交通順暢，本局將主動掌握連續假期之交通狀況，派員全面加強交通疏導，並規劃以下交通勤務作為：
 - 1、9月14日(連續假期前一天)下午尖峰交整崗勤務，本局針對本市86處重要路口崗，勤務時間提前至15時到崗，並至交通狀況恢復正常後始得收勤。
 - 2、連假期間(105年9月15日至18日)高速公路局將視國道主線交通狀況，針對國道各入口交流道採取匝道儀控管制，本局將加強掌握、查報各交流道周邊道路路況，並適時派員加強疏導，如回堵情況嚴重，本局即時協調高速公路局交控中心彈性放寬匝道儀控綠燈時段通行秒數，以緩解回堵壅塞。
 - 3、加強假期間各種慶祝活動地點周邊之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並規劃轄內觀光遊憩景點(如陽明山、木柵動物園、貓空地區)周邊驟增車流之彈性交通管制與疏導作為，以維行車順暢。
 - 4、另針對臺北車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周邊交通，置重點於9月14日(連續假期前一天)及18日(收假日)16時至21時等時段，並加強轉運站周邊市民大道、承德路、忠孝東路

等路段大客車違規停車之驅離、取締。

5、如遇雨天或各項突發交通狀況，造成車流壅塞，本局依實際交通狀況啟動「交通快打機制」，迅速即時到場加強交通疏導，排除障礙及保持路口淨空，以維護交通順暢。

四、中秋節連續假期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

鑒於105年9月15日至18日為中秋連續假期，民眾為慶祝佳節，聚餐活動及飲酒機會增加，為有效防止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本局將於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取締酒後駕車暨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針對本市易發生酒後駕車暨危險駕車地點及易肇事路段，加強取締強度及密度，以維本市交通安全。

五、國中、小開學日交通疏導

105年8月29日(星期一)為本市國中、國小(含幼兒園)新學年開學日，為因應屆時學校周邊道路家長接送學生(尤其新生入學)增加之人、車潮，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本局已針對各交通要道及重點學校，於105年8月29、30及31日規劃專案勤務派遣員警、義交指揮疏導，並加強學校周邊道路之路況查報，及家長接送區違規(臨時)停車驅離、取締及拖吊，以維護交通順暢。